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6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林佑儒

被告 李金龍

李愛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李金龍（原名李茂男）邀同被告李愛玲、訴外人劉秀慧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84年5月3日向大安商業銀行（於90年間與原告合併，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借款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4年5月3日起至89年5月2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60期平均攤還本息，利率按原告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加年息2.95%浮動計息，如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成，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成加付違約金（下稱系爭借款）。又劉秀慧曾於101年2月29日清償105,550元，而將系爭借款於92年11月10日以前發生之利息清償完畢，系爭借款之請求權時效即因債務人之承認而中斷、重行起算，迄今尚未完成。被告自92年11月11日起未再就系爭借款清償分文，斯時系爭借款之利率為年息10.77%，迄今積欠之本金數額為17萬3,483元，則原告得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萬3,483元，及自9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7%計算之利息，暨自92年12月11日起至93年6月11日止按上開利率10%，

01 自93年6月11日起至93年9月11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02 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萬3,483元，及  
03 自9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77%計算之利息，  
04 暨自92年12月11日起至93年6月11日止按上開利率10%，自93  
05 年6月11日起至93年9月11日止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06 金。

07 二、被告則以：系爭借款之請求權時效應自92年11月11日起算，  
08 於本件起訴前已經完成，被告主張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又  
09 被告不知劉秀慧有無承認債務之情事，縱認劉秀慧已為承  
10 認，對被告亦不生效力。此外，系爭借款之違約金過高，應  
11 予酌減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經查：李金龍（原名李茂男）邀同李愛玲、劉秀慧為連帶保  
13 證人，於84年5月3日向大安商業銀行（於90年間與原告合  
14 併，並以原告為存續公司）借款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84  
15 年5月3日起至89年5月2日止，以每月為1期，分60期平均攤  
16 還本息，利率按原告銀行牌告基本放款利率加年息2.95%浮  
17 動計息，如1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償付本息時，  
18 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  
19 成，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成加付違約金（即系爭  
20 借款），嗣李金龍未依約清償，迄今積欠之本金數額為173,  
21 483元等情，有授信約定書、借據、大安商業銀行便利金貸  
22 款約定書、財政部90年12月31日台財融（二）字第09000151  
23 35號函、利率表、帳務查詢明細、戶籍謄本附卷可稽（見司  
24 促卷第4至12頁、本院卷第37至43頁），堪認為真實。

25 四、本件爭點為：

26 (一)系爭借款債權之請求權時效是否已經完成？

27 (二)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28 五、本院判斷如下：

29 (一)系爭借款債權之請求權時效已經完成：

30 1.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因承認而  
31 中斷。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主債務人所有之

01 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民法第125條前段、第129條第1  
02 項第2款、第144條第1項、第7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又依民法第138條規定，時效中斷，限於當事人、繼承  
04 人、受讓人之間始有效力，故時效之中斷僅有相對的效  
05 力。所謂當事人者，係關於致時效中斷行為之人，故連帶  
06 債務人中之一人對債權人承認債務，對該債務人債權之消  
07 滅時效雖因而中斷，但對其他債務人，債權之消滅時效並  
08 不中斷（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111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  
09 照）。

## 10 2.經查：

11 (1)系爭借款之借據第4條約定：「償還方法：…如有一期  
12 未履行時，即視為全部到期」等語，而系爭借款之帳務  
13 查詢明細記載「轉催日02/03/1999（即88年2月3日）」  
14 等語，有上開借據、帳務查詢明細附卷可稽（見司促卷  
15 第11頁、本院卷第37頁），堪認系爭借款於88年2月3日  
16 已有未依期清償之情事，而應視為全部到期，則系爭借  
17 款之15年請求權時效，應自88年2月3日起算，其後如無  
18 中斷或不完成之事由，即於103年2月3日完成。

19 (2)原告主張劉秀慧曾於101年2月29日清償105,550元，而  
20 有承認債務之行為一節，固據原告提出催收帳卡查詢資  
21 料為證（見本院卷第35頁）。惟上開資料本屬原告製作  
22 之私文書，徒憑其內容記載「累計已收利息105,55  
23 0」、「對外債權違約金計收起日02/29/2012」等語，  
24 尚無從逕行認定系爭借款曾由劉秀慧於101年2月29日清  
25 償105,550元之事實。原告就其此部分之主張，亦未另  
26 行舉證以實其說，自難信其主張為真正。況且，縱認劉  
27 秀慧有承認系爭借款債務之行為，惟被告既非致時效中  
28 斷之行為人（即劉秀慧），亦非劉秀慧之繼承人或受讓  
29 人，則因該承認所發生中斷時效之效力，當不及於被  
30 告。是以，原告主張系爭借款於被告部分之請求權時效  
31 曾因承認而中斷云云，自無可採。

01 (3)綜上，系爭借款之請求權時效於起算後未經中斷，已於  
02 103年2月3日完成，原告於時效完成後之114年7月14日  
03 始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而  
04 視為起訴），被告復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依民法  
05 第144條第1項規定，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已歸於消滅。  
06 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  
07 償系爭借款，即屬無據。

08 (二)本件原告不得請求被告清償系爭借款，有如前述，本件其餘  
09 爭點自無再予審酌之必要。

10 六、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1 告連帶給付其17萬3,483元本息及違約金，為無理由，應予  
12 駁回。

13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14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15 併此敘明。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珮妤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劉毓如